

攝影比賽條款及細則

1. 活動主辦

是次活動由香港警務處（以下統稱為「主辦機構」）主辦，並且只限香港地區進行。

2. 參加方法與截止日期

主辦機構「守網者」Facebook 專頁內有關是次比賽的貼文中所列明的參加方法及詳情乃條款及細則之其中一部分。參加者必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23:59 HKT (截止日期)** 或以前，完成所有參加程序。遞交時間以主辦機構 Facebook 記錄顯示為準。

3. 參賽資格

- 參加者必須為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參加者需要以同一個 Facebook 帳戶完成下列事項以獲得參賽資格：
 - A) 追蹤「守網者」Facebook 專頁；
 - B) 就「守網聯盟·電車漫遊」打卡活動讚好及留言「共築防線·捍衛網安」；
 - C) 分享「守網聯盟·電車漫遊」到自己的 Facebook，並設定為公開貼文；及
 - D) 將參賽作品私訊到「守網者」Facebook 專頁。

4. 作品要求

-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加者原創，且未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或公開發表。
- 作品內容需符合活動主題「守網聯盟·電車漫遊」，並必須包含：
 - 以「守網聯盟」為主題的電車；及/或
 - 位於灣仔軒尼詩道警察總部外的以「守網聯盟」為主題的電車站。
- 每位參加者只可以提交一份參賽作品。
- 如不合乎上述任何要求，參賽作品將會被取消資格。

5. 評審標準

- 作品將根據以下標準評審：
 - 內容 (40%) ；
 - 攝影技巧與構圖 (30%) ；
 - 創意性 (30%) 。
- 比賽結果將於 2025 年 4 月下旬公布，評審團由主辦機構委任，評審結果為最終決定，不接受任何上訴。

6. 作品使用權

參加者一旦參賽，即同意及授權主辦機構以任何形式使用及展示其參賽作品，而參賽的 Facebook 帳戶名稱及與活動相關的帖文（包括相片及短片），亦有可能被主辦機構用作是次活動宣傳及有關用途。

7. 得獎公布與領獎安排

- 主辦機構透過「守網者」Facebook 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 得獎者需於 **7 日內** 按得獎通知內之指示聯絡主辦機構領取獎品；逾期末領獎則當作放棄領獎權。
- 如無法聯絡得獎者，主辦機構保留重新揀選得獎者之權利。

8. 獎品安排

- 獎品詳情將於活動專頁公布，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或兌換現金，主辦機構保留更改獎品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9. 參加者同意條款

參與此活動的參加者，即表示其本人已接受並同意受所有與此活動有關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0. 注意事項

- 參加者需確保作品為原創，並擁有完整版權。如作品涉及侵權行為，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加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如發現任何蓄意以空號或假帳戶、假冒他人身份參加比賽，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賽資格。如當中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加者需負完全法律責任。
- 主辦機構不會對因技術問題或網絡延誤導致的參賽失敗承擔責任。
- 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得獎者在領取獎品時，出示其 Facebook 帳戶、參賽作品的詳細資訊及身份證明文件等以核實身份。
- 若個別人士錯用或濫用此活動，對活動之運作及其他參加者造成影響，或作出對主辦機構有任何不利、負面影響或損失之行為，主辦機構保留一切追究及要求賠償之權利。
- 主辦機構有權刪除任何不雅、產生歧義、令人誤解、涉及色情或暴力，或與本活動不符或不適當的留言或活動作品。主辦機構亦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賽資格，並不另作通知。
- 參加者需保證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必須屬實，且作品不包含任何未經授權之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或肖像。

- 主辦機構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所收集之資料將只用作活動領取獎品通知及核對身份之用；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主辦機構於活動結束後 **三十日內**，將刪除或銷毀得獎者提供的個人資料。
-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並同意於參加是次活動期間，經由 Facebook / Google 傳遞之訊息不能保證百分百安全機密，故主辦機構對任何涉及 Facebook / Google 安全性風險而造成的相關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惟主辦機構於接收參加者資料後會妥善保存，並以主辦機構認知中最佳之保密方法，盡量避免參加者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11. 條款修改與最終決定權

主辦機構保留隨時更改任何內容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如有疑問，請聯絡主辦機構「守網者」Facebook 專頁查詢。